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含水土保持、土地開發)計畫

開發行為相關內容上網公開資料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一)開發行為之內容

高雄市目前僅剩 4 座垃圾衛生掩埋場，以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大寮區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完成活化之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尚在使用，然目前僅大寮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尚有剩餘容量，而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已申請增加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容量，但仍需進行相關設施施作，綜上，高雄市的掩埋空間已所剩無幾，故將透過本計畫之執行，解決高雄市掩埋場剩餘空間不足，並協助處理後續飛灰衍生物掩埋工作，預定計畫場址範圍約 9.21 公頃，緊鄰既有燕巢衛生掩埋場東側進行開發。

(二)開發行為之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計畫場址位處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湖內段共 31 筆公有土地，鄰近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東側。西側 6 公里為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東側 5 公里則為國道 10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主要進出道路有兩條，分別為西北側南燕村之中生巷單線車道以及南側湖內巷雙線車道，聯外道路以市道 186 號為主(湖內巷以北為中興路，湖內巷以南為角宿路)，向西可至岡山交流道，通往岡山、橋頭等地；向西南可至楠梓交流道直達大高雄市區；向南則接省道 22 號，可轉國道 10 號東至旗山、大樹等地區，詳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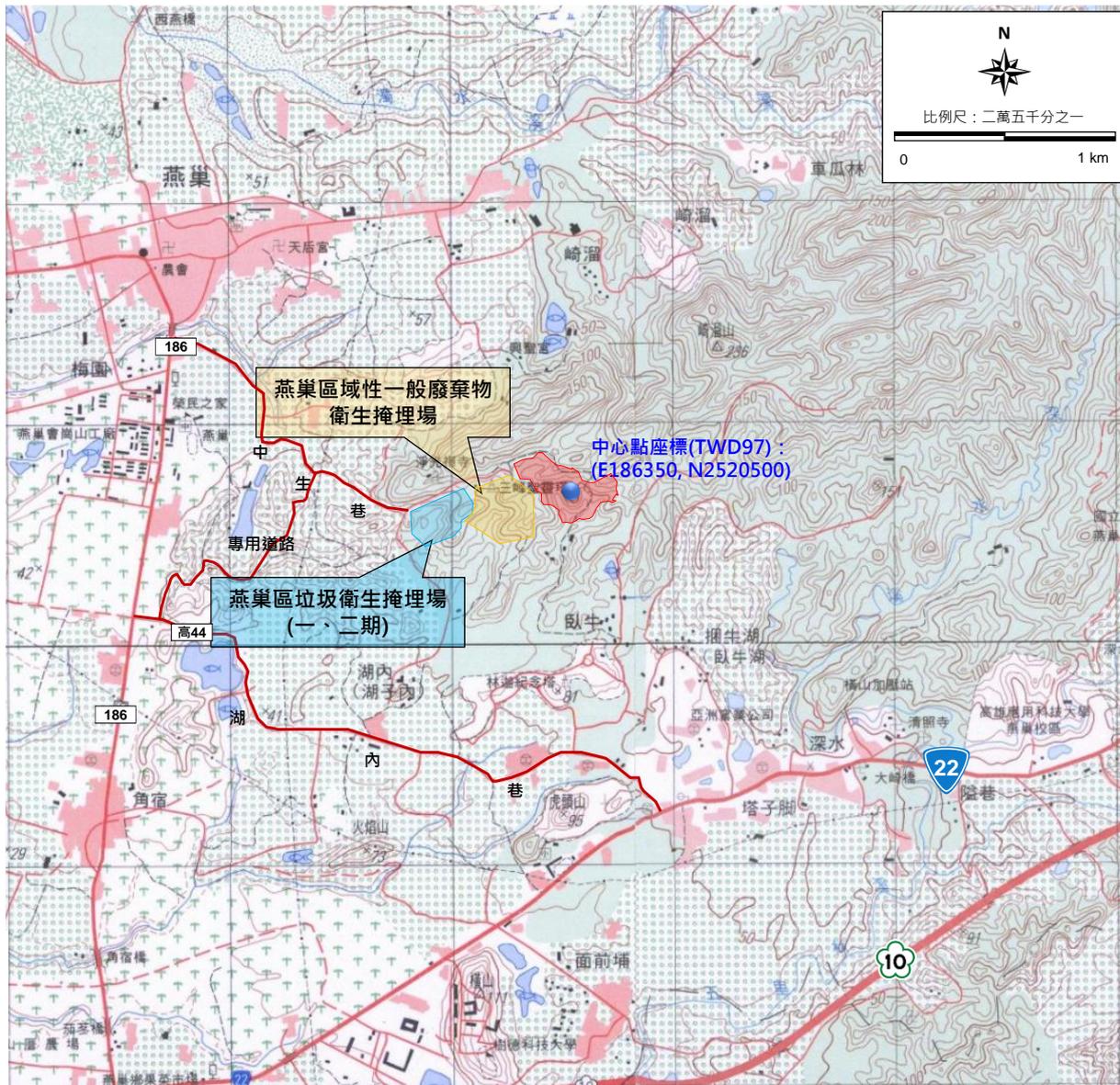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一)辦理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相關技術規範。

(二)調查內容項目及評估範疇

有關本計畫之調查及評估範疇請參閱表 1，共包括：氣象、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放流水、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文化、環境衛生等。

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2.地面氣象：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20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10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引用送審前10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10年資料。
	空氣品質	PM ₁₀ 、PM _{2.5} 、TSP、SO ₂ 、NO _x (NO、NO ₂)、CO、O ₃ 、鉛、落塵量、碳氫化合物、甲烷。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計畫場址。 2.基地上風處。 3.基地下風處。	送審前1年內調查3次，各測1日（連續24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4小時內）。
	異味	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場址。 2.鄰近住宅及敏感點(下風處)。	1.異味濃度調查1次。 2.實地訪談（用於異味項目）調查至少1次。
	噪音與振動	1.噪音：Leq、L日、L晚、L夜、Lx、Lmax。 2.振動：Lx、Lveq、L日、L夜、Lvmax。 3.低頻噪音：Ldn,LF、L日,LF、L晚,LF、L夜,LF)。	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計畫區。 2.取棄土場。 3.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	送審前1年內調查2次（每次含假日/非假日各進行連續24小時監測）。

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續 1)

類別		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物理及化學	地面水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銅、汞、鉛、鋅、鎘、鎳、鉻、砷)、化學需氧量、流速、流量。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承受水體上游。 2.承受水體中游。 3.承受水體下游。	送審前 1 年內,調查至少 3 次。
	地下水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氨氮、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總溶解性固體物、氯鹽、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其他重金屬、水位、流向、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總酚、氧化還原電位。		基地周圍 5 公里處 2 點(場址內、外)。	
	放流水	水溫、pH、DO、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硝酸鹽氮、大腸桿菌群、重金屬(銅、鋅、鉻、鉛、鎳、鎘、砷、汞)、多氯聯苯。		既有掩埋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	

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續 2)

類別		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物理及化學	土壤	pH、重金屬(銅、汞、鉛、鋅、鎘、鎳、鉻)及砷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表土(0~15公分)、裏土(15~30公分):基地內、外。	送審前1年內至少1次。
	地形及地質	1.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地表地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 3.地質敏感區分類。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1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調查至少1次。
	廢棄物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15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1年內調查至少1次。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1.運出車輛出入口。 2.聯外道路。	送審前1年內共計2次,每次間隔1個月(每次含假日/非假日各進行連續24小時監測)。

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續 3)

類別	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陸域生態	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調查範圍為計畫場址半徑 500 公尺或 1 公里範圍內。	送審前 1 年內調查至少 2 次，(每次調查相隔 75~90 天，依最新動物生態技術規範辦理)。
水域生態			計畫影響範圍。	
景觀及遊憩	地形景觀、地理景觀、自然現象景觀、生態景觀、人文景觀、視覺景觀、遊憩現況分析、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送審前 1 年內調查至少 1 次。

表 1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續 4)

類別	預訂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調查頻率
社會 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含問卷)。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訪談。 3.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開發行為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 	調查至少 1 次。問卷至少 200 份，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文化 資產	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	調查至少 1 次。
環境 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既有資料蒐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包含鄰近之村里)。	